**营地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举办 （营地名称） 营地（简称营地），乙方自愿参加该营地并已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乙方及监护人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有关约定，接受该文件所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活动内容及安排**

1、乙方选择参加甲方组织的营地活动，产品编号: ；

2、营地地址: ；

3、行程日期: 至 ；

4、活动行程，以报名时看到的行程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活动现场实际情况在不减少活动内容的情况下对行程进行适当调整)。

**二、营地费用及说明**

1、营地团费总计人民币 元（具体以综合优惠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费用包含活动期间所有餐饮费、住宿费、课程培训费、教练费、服装费、证书徽章费、保险费（不可抗力造成的额外费用除外）。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1.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全部团费；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1.4、团队抵达目的地后如遇到非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气候、意外原因等)，甲方有权对行程做适当的调整，并参照当地航空公司、酒店、旅行社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甲方义务：

2.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咨询信息；

2.2、甲方应严格按照营地内容安排活动行程；

2.3、甲方应根据报名人数安排随队老师、教练等工作人员；

2.4、甲方在整个营地过程中，应尽必要的提醒和保护义务，以保障成员的人身安全；

2.5、营地期间，如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应根据勤勉尽责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及时通知乙方父母或监护人，履行积极救助义务；

2.6、甲方应对乙方的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2.7、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发票；

2.8、甲方需至少提前1天为乙方购买行程中的旅游意外险；

2.9、目的地期间甲方不得欺骗、胁迫乙方购物或参加行程外的自费项目。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住宿、餐饮、课程、服务标准等方面的情况；

1.2、乙方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除营地保险之外的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1.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行程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义务:

2.1、乙方须保证所提交材料及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2.2、乙方及乙方父母或监护人应确保乙方心理及身体健康；

2.3、在营地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目的地场所管理规范、场馆要求。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团队改变行程或脱团。

**五、乙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1、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1、行程前 日至 日，营地总费用 ％；

1.2、行程前 日至 日，营地总费用 ％；

1.3、行程开始当日，营地总费用 ％。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营地团队的，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以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营地总费用-（未产生的食宿费用）-（未产生的门票费用）-（未产生的活动费用）

未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已支付但不可退的费用，如提前预定的住宿餐饮等费用且不可退款的情况。

如按上述1、2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营地费用总额。

因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擅自改变课程（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影响培训行程、人身安全的情况除外），造成课程项目减少、上课时间缩短或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2、乙方违约责任

2.1、活动期间内因乙方违约、自身过错或自身疾病引起人身、财产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明确表示放弃某一课程项目后又要求甲方安排相应服务的，或超出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增加服务的，相应费用和可能无法安排相应服务的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3、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或故意扩大损失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安全解约责任

因活动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延期出团或更改行程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在行前通知对方解约，营地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乙方，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七、肖像权使用**

1、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关联方在营地期间拍摄含有乙方肖像的视频或照片，并运用适当的文字描述性语言或其他方式对乙方的视频或照片进行加工，视频或照片可用于以下情形，包括并不限于：

1.1、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举办或参加的各类非营利性的展览；出售的期刊、杂志以及网站；其他活动等；

1.2、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市场宣传资料。

2、甲方保证不会将含有乙方肖像的照片或视频篡改为不符合真实情况或诽谤、诬陷等任何不道德内容。

3、乙方对于该肖像权的授权为免费授权，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恐怖事件、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营地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出境管制、边境关闭、目的地入境政策临时变更、我国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均会导致营地目的无法实现，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如天气、战争、罢工、航班延误等造成的行程变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额外附加费用，甲方会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规处理，乙方应尊重甲方领队工作，听从领队安排，务必保持冷静，协助领队妥善处理好问题，保证营地能够顺利完成。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夏令营出行人信息

|  |  |
| --- | --- |
| 姓名 | 证件号码 |
|  |  |

签约人保证已得到上述名单中人员或其监护人的授权进行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正文、补充条款、健康声明及所有附件），并保证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约定事项向名单中出行人及其监护人作出必要告知说明，双方无异议。如签约代表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因没有代理权限导致发生纠纷的，由签约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日　　期： | 乙方监护人签字：  乙方监护人证件号码：  日　　期： |